

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

規定名稱	停止適用理由	備註
<p>雲林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公佈施行前，申請道路挖掘之程序及辦法</p>	<p>「雲林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公佈施行前，申請道路挖掘之程序及辦法」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修正，為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前暫行因應措施。嗣本府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制定「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作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、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之法規依據。考量「雲林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公佈施行前，申請道路挖掘之程序及辦法」之功能已由「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取代，爰停止適用「雲林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公佈施行前，申請道路挖掘之程序及辦法」。</p>	<p>91年8月9日府工交字第9114700022號函修正第1點、第2點、第8點規定。</p>